

中山市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(正本)

山公(一看)暂外字〔2026〕1号

罪犯邹年细，性别男，出生日期2003年5月21日，
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户籍地址：
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，担保人经
常居住地： 。
 。

因邹年细患 1. 恶性心律失常，2. 心室颤动，3. 心跳呼吸骤停，
4. 心肺复苏术后，5. 前降支肌桥形成，6. 急性肺水肿，7. 弥漫性
脑肿胀，8. 缺血缺氧性脑病，9. 左侧前肋肋骨骨折，10. 脂肪肝，
11. 腹腔积液，12. 阵发性心房颤动，13. 室性早搏，14. 代谢性酸
中毒，15. 肝功能不全，16. 肾功能不全，17. 凝血功能障碍，18.
电解质紊乱，19. 低蛋白血症，病情极其危重，短期内有生命危险，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
依法批准对罪犯邹年细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广东省东莞市司法
局社区矫正管理科执行社区矫正。

中山市公安局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